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照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王莉



甘州区上秦镇上品臻蔬·有机蔬菜产 业园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A2606080115

招 标 人： 甘州区上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甘肃鑫正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州区上秦镇上品臻蔬·有机蔬菜产业园建设项目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608011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州区上秦镇上品臻蔬·有机蔬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由甘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甘州区上秦镇上品臻蔬·有机蔬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自筹，招标人为甘州区上秦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1本次招标拟划分为六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智慧化有机育苗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新型双拱双膜连栋智能育苗温室1栋6144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标段：标准化有机设施农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有机设施种植大棚5万平方米，并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三标段：数字化有机蔬菜冷链物流扩容增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总库容3万立方6000吨有机蔬菜保鲜库2座，并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四标段：棉毡组装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厂房及棉毡组装线1条，配套建设半成品原材料存储、缝纫加工、成品存放等功能区。（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五标段：制冰车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日产冰量150吨制冰车间1处并配套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冰条20000吨以上。（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标段：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线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泡沫箱生产线1条，配套生产厂房、成品储存室，生产设施设备，同时配套完善其他附属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建设地址：

第一标段：上秦镇李家湾村

第二标段：上秦镇李家湾村

第三标段：上秦镇上秦村、付家寨村

第四标段：上秦镇上秦村

第五标段：上秦镇上秦村

第六标段：上秦镇上秦村

2.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4 投资总额（以批准的概算为准）：9718428.80元

其中：第一标段：1962244.43元

第二标段：2058875.78元

第三标段：2064698.45元

第四标段：558351.17元

第五标段：1016605.36元

第六标段：2057653.61元

2.5 招标范围：施工蓝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标段~第六标段）：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3.4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

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6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3年至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的财务报告或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7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凡发现投标企业如有资质、人员“挂靠”现象，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登记、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4.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 17393632630)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截止时间，下同）：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解密时间10分钟）。

第四标段至第六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10分钟）。

5.2 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5.3 递交地址：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1）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六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如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按标段顺序确认中标标段，该投标人对其中两个标段中标后，可以参与其它标段评审，但不得再次中标，若其它标段排名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同一套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只能中标一个施工标段。

6、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监管单位：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人民公园西侧农林科教中心 6 楼

联系电话：0936-8213436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甘州区上秦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州区上秦镇

联系人：王景昊

联系电话：1537927443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正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泽北路537号，毓秀花园东门走人行道向南200米处【大剧院北十字西北角】

联系人：王玮洁

电话：156826552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甘州区上秦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州区上秦镇 联 系 人：王景昊 联系电话：153792744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正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事机构地址：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泽北路537号，毓秀花园东门走人行道向南200米处【大剧院北十字西北角】 联 系 人：王玮洁 电 话：15682655219
1.1.4	项目名称	甘州区上秦镇上品臻蔬·有机蔬菜产业园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上秦镇上秦村、李家湾村、付家寨村
1.1.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六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如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按标段顺序确认中标标段，该投标人对其中两个标段中标后，可以参与其它标段评审，但不得再次中标，若其它标段排名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7</u> 月 <u>1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09</u> 月 <u>13</u> 日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安全负责人要求：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6.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7.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 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

		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9.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凡发现投标企业如有资质、人员“挂靠”现象，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同一套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只能中标一个施工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1.4.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2025年） 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4.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2025年）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3	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	递交截止：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截止：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10 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线上递交。由于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类似的建设工程或钢结构的项目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1份 以U盘形式提供软件版（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企业需向招标人提供）
10.3	资质原件要求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0.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自行导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0.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962244.43元 第二标段：2058875.78元 第三标段：2064698.45元 第四标段：558351.17元 第五标段：1016605.36元 第六标段：2057653.61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保险）。 注：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及范围、管理的难易程度、服务期限、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等因素的前提下确定投标报价。 2、若服务内容发生增项或变更，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或追加任何费用，均含本次投标报价中；服务期限的延迟或缩短招标人不承担或追加或减少任何费用。
10.7	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现场施工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合同及时办理。
10.8	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10.9	其他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及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1	本项目工程结算时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注：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投标人对此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近五年内有行贿档案记录；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依据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签订的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规定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 交易服务费：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7】573号）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各承担50%。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按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 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函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造价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原件扫描件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不得进行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签字（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使用经签字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名印章均有效。

3.7.4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应和上传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采用A4纸打印(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照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一半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可按废标处理。

9.2.1 下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函不加盖造价师印章和造价师签字的。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造价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款规定的。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款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分值：52分 商务分值：18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限价的为废标； （2）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 （3）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投标人数少于5个（不包含）时，基准价为所有投标报价（或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数大于5个（包含）时，基准价为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或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4）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者得 30 分，每比基准价高 1%者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本项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取得） 评标基准价 A，投标单位报价 B， 若 $B > A$，得分 $C = 30 - (B - A) * 100 / A$； 若 $B = A$，得分 $C = 30$； 若 $B < A$，得分 $C = 30 - (A - B) * 100 * 0.5 / A$；
补充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作废标处理；同类工程业绩加分项均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
- (5) 业绩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4款规定；
- (6) 信誉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7)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10) 委托代理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大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1) 其他要求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和工作内容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2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6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quad (n \geq 5)$$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quad (n \leq 4)$$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不高于招标人最高概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招标人设置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招标人设置概算控制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概算控制价（包含本数）者为废标。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审核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复印或扫描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委打分的算

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第一标段~第六标段）

类别	评标因素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18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部成立	1. 提供项目部成立文件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组建的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	6
	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组建的项目部成员中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等，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52分)	施工组织及 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进行打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方案打分，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使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成本低和资源的均衡利用达到最佳结合状态得14-11分；施工进度方案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得10-7分；施工进度方案基本合理，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得6-4分；施工进度方案有缺失，有保障工程进度的措施，得3-0分；	14

	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资源配置合理得13-9分；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得7-4分；提供方案内容不完整得3-0分；投标人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方案进行打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方案打分，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确，具有详细的思想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措施保障、经济保障得5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健全，较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可行的，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基本明确得4分；质量控制管理体基本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有缺失的，得2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有缺失、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打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6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不够全面的得4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全面，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得2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4分，技术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得3-1分，未提供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6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措施及方案措施文明、科学完善得5-3分，施工措施及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2-1分，未提供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5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 制度健全、措施完善，提供相应的方案，横向对比所有有效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最优的得3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最低为0分	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项目所在市州现行的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

二、工程建设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标 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造价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__（姓名）__；注册证号：_____。

（2）技术负责人：__（姓名）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___/___%或/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___/___%或/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___/___%或___/___元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___/___%或___/___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___/___%	

注：本附录中的2、3、4、5、7、8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面）

（有效身份证背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面）

（有效身份证背面）

四、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标 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或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标段		造价（元）	备 注	
	施工图预算合计				
	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其他人员

（如有，应附身份证、职业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公司相关证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 2023年至2025年)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 年	_____ 年	___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件

(三)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
4. 此表一项业绩填写一张。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 (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
4. 此表一项业绩填写一张。

(五)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指2023年-2025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附“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截图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